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。会议于2020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通过。

独立董事王斌康先生本次投反对票，理由如下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较低，在信息行业竞争力可能较弱，且公司对该合资公司没有控制权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2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4日